

# 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前校長黃紀生涉嫌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 惡性重大案

## ~被彈劾人~

黃紀生：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前校長

## ~違失情節~

被彈劾人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前校長黃紀生，自民國（下同）82年至95年間任教乙國中時分別對C生、A生性侵害屬實，另對D生性騷擾情節重大。案件自111年間被揭露後，知悉自己遭A生檢舉，且申請退休案遭臺中市政府不受理而暫緩。惟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，對外仍謊稱即將退休，仍密集蒐集A生之聯絡資訊，持續騷擾A生家人及相關證人，並向A生家屬宣稱「刑事追訴期已過了」，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「案件調查處理期間，務必謹遵規定，避免互動」函令，並涉有不當體罰學生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，違失情節重大。

被彈劾人黃紀生身為資深教育人員，綜理校務及性平業務，本應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，維護校園安全，然其上開行為，實非身為教育人員應有之處事態度，在校園性別平等及學生人身安全之普世價值下，實不容姑息。

## ~懲戒法院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112年12月12日彈劾後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尚未判決。

彈劾案

糾正案

調查案